

中 国 酒 业 协 会

中酒协[2013]04号

关于开展 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酿酒行业十强企业、 轻工行业百强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轻工行业十强企业和轻工百强企业评价工作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一系列扶持轻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做大做强优势骨干企业的精神，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统一组织开展的一项工作，旨在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效应，带动轻工行业健康发展。为保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 2013 年继续组织各行业协会开展上年度行业十强、轻工百强企业的评价工作（中轻联统计[2013]7号）。按照文件要求，中国酒业协会拟在各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推荐参加 2012 年度行业十强、轻工百强企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十强企业评价工作说明

各企业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参报企业（如是集团公司，以集团为单位）需上报 2011 年度、2012 年度本企业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非主营业务收入如房地产等，不计算在内）、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出口交货值等指标（上报表样见附件），表样电子版可从中国酒业协会网站（www.cada.cc）下载。中

国酒业协会将对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至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统一组织实施十强企业评价工作。2012年度轻工行业十强企业评价体系继续采用“4+X”评价模式。其中“4”表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产值利税率、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等4项主要指标；“X”表示增加的备选指标：各酒种依据各自行业特点不同，可将出口交货值占销售比重、产销率等作为增加的备选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不同，每个指标将设置不同的权重，最后加权得出每个企业的得分，根据企业的得分产生行业十强企业。

二、轻工百强企业评价工作说明

参加行业十强企业评价的申报企业，将同时作为轻工百强企业评价的候选企业。百强企业的评价工作将从以下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市场拓展能力：选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体现企业的市场拓展能力，反映企业对市场的占有能力；

2、创收盈利能力：选用企业利润指标体现企业的盈利能力，反映企业创收能力；

3、绩效价值能力：选用企业产值利润率指标体现企业的绩效价值能力，反映企业的品牌价值、科技投入与经营管理等要素对企业的增值能力；

4、财政贡献能力：选用企业的税收占利税比重体现企业的财政贡献能力，反映企业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能力；

5、成长潜在能力：选用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速体现企业的成长潜在能力，反映企业增长的持续能力。

三、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积极参与,在2013年2月28日前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报表(一式两份)邮寄至中国酒业协会。

联系人:刘晓晴

电子邮件:awardcada@126.com

电话/传真:010-68193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4号11层 邮编:100048

附件:参评行业十强、轻工百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表



主题词: 酿酒十强、轻工百强、通知

中国酒业协会

2013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

参评行业十强、轻工百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表

企业法人代码: □□□□□□□□—□

企业详细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省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12年1-12月累计	2011年1-12月累计
甲	乙	丙	1	2
一、工业产销总值	—	—	—	—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出口交货值	千元	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	—		—
资产总计	千元	03		
负债合计	千元	04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5		
非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6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千元	07		
利税总额(<0以“-”号填列)	千元	08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